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惠州市德赛大厦 24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实有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志武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取举手投票表决的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 (3) 《关于续聘 2021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具体报告详情请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十节 公司治理之八：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5)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真实、客观、准确。

- (7)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

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事项。

(8)《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审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后，同意夏志武先生、罗仕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21—026 的《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3日